

最新

工伤保险条例

GONG SHANG BAO XIAN TIAO LI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制司 / 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法规司、工伤保险司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

工伤保险条例

GONG SHANG BAO XIAN TIAO LI

释义

顾 问：郜风涛

主 编：李 建 孔昌生 陈 刚

副主编：彭高建 芮立新 鲁士海

撰稿人：彭高建 毕英达 陈培勇 曾 颖 吕鸿雁 王鹏越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工伤保险条例释义/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制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法规司、工伤保险司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12

ISBN 978-7-5093-2420-2

I. ①最… II. ①国…②人… III. ①工伤事故-劳动保险-条例-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39031 号

责任编辑/周林刚

封面设计/周黎明

最新工伤保险条例释义

ZUIXIN GONGSHANG BAOXIAN TIAOLI SHIYI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制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法规司、工伤保险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10 字数/212 千

版次/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2420-2

定价: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702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写说明

《工伤保险条例》自2004年1月1日施行以来，对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规范和推进工伤保险工作，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工伤保险制度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例如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是否应当参加工伤保险、上下班途中非机动车造成的事故伤害是否应当认定为工伤、工伤认定程序是否应当简化、工伤预防是否应当由基金负担、工伤保险待遇是否应当提高、未参保职工的工伤权益如何维护等。2010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对工伤保险制度作了一些新的规定。为了解决实践中遇到的工伤保险问题，做好与《社会保险法》中有关工伤保险内容的衔接，国务院对《工伤保险条例》进行了修订。2010年12月20日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第586号令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保险条例》的修订，扩大了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调整了工伤认定范围、简化了工伤认定鉴定争议程序、提高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待遇、加大了对未参保用人单位的处罚力度、加强了对未参保工伤职工的权益保障、增加了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项目。

为了帮助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个体工商户等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准确理解和把握立法原意，进一步了解和掌握《工伤保

险条例》中确立的各项具体制度，直接参与条例起草、审查修改工作的国务院法制办政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制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法规司、工伤保险司的部分同志共同编写了《最新工伤保险条例释义》。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进一步推动工伤保险工作。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是在2003年6月由王岩、彭高建、王丽、邱明月、陈培勇、高永贤、王文海撰写的《工伤保险条例释义》基础上，紧密结合这次《工伤保险条例》中修改内容编写而成的。由于时间较紧，编写中难免有疏漏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2010年12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5
第三条 【保费征缴】	11
第四条 【用人单位责任】	13
第五条 【主管部门与经办机构】	15
第六条 【工伤保险政策、标准的制定】	18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20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构成】	20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	21
第九条 【行业差别费率及档次调整】	24
第十条 【缴费主体、缴费基数与费率】	26
第十一条 【统筹层次、特殊行业异地统筹】	28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和用途】	30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储备金】	34
第三章 工伤认定	36
第十四条 【应当认定工伤的情形】	36
第十五条 【视同工伤的情形及其保险待遇】	43
第十六条 【不属于工伤的情形】	46
第十七条 【申请工伤认定的主体、时限及受理部门】	49

第十八条 【申请材料】	53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及举证责任】	55
第二十条 【工伤认定的时限、回避】	58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60
第二十一条 【鉴定的条件】	60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等级】	61
第二十三条 【申请鉴定的主体、受理机构、申请材料】	63
第二十四条 【鉴定委员会人员构成、专家库】	66
第二十五条 【鉴定步骤、时限】	68
第二十六条 【再次鉴定】	70
第二十七条 【鉴定工作原则、回避制度】	71
第二十八条 【复查鉴定】	72
第二十九条 【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时限】	74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75
第三十条 【工伤职工的治疗】	75
第三十一条 【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医疗费用】	79
第三十二条 【配置辅助器具】	79
第三十三条 【工伤治疗期间待遇】	81
第三十四条 【生活护理费】	82
第三十五条 【一至四级工伤待遇】	84
第三十六条 【五至六级工伤待遇】	88
第三十七条 【七至十级工伤待遇】	90
第三十八条 【旧伤复发待遇】	91
第三十九条 【工亡待遇】	92
第四十条 【工伤待遇调整】	95
第四十一条 【职工抢险救灾、因公外出下落不明时的 处理】	96

第四十二条 【停止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97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等情况下的责任】	99
第四十四条 【派遣出境期间的工伤保险关系】	103
第四十五条 【再次发生工伤的待遇】	104
第六章 监督管理	105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职责范围】	105
第四十七条 【服务协议】	112
第四十八条 【工伤保险费用的核查、结算】	114
第四十九条 【公布基金收支情况、费率调整建议】	116
第五十条 【听取社会意见】	117
第五十一条 【对工伤保险基金的监督】	118
第五十二条 【群众监督】	123
第五十三条 【工会监督】	124
第五十四条 【工伤待遇争议处理】	126
第五十五条 【其他工伤保险争议处理】	13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35
第五十六条 【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责任】	135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法违纪 责任】	140
第五十八条 【经办机构违规的责任】	145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经办 机构间的关系】	149
第六十条 【对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处罚】	151
第六十一条 【鉴定组织与个人违规的责任】	153
第六十二条 【未按规定参保的情形】	155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协助调查的责任】	157

第八章 附 则	158
第六十四条 【相关名词解释】	158
第六十五条 【公务员等的工伤保险】	160
第六十六条 【非法经营单位工伤一次性赔偿及争议处理】 ...	162
第六十七条 【实施日期及过渡事项】	164

附 录

第一部分 相关规定	166
国务院 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	166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工伤保险条例	170
(2010 年 12 月 20 日修订)	
工伤认定办法	182
(2003 年 9 月 23 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184
(2003 年 9 月 23 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186
(2003 年 9 月 23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事业 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	187
(2005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188
(2010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2
(2007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10
(2007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25
(2008 年 9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30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43
(2004 年 11 月 1 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250
(1999 年 1 月 22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254
(1999 年 11 月 23 日)	
劳动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258
(1996 年 9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社会保险仲裁、复议、诉讼有关文书格式	261
劳动争议仲裁申诉登记表	261
劳动争议仲裁申诉申请书	263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审批表	265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通知书	265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 (存根)	267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	267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诉通知书	268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调解书	269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	270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	271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申请书	272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 (送达申请人)	273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 (送达被申请人)	274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	275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决定书	276
强制执行申请书 (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用)	277
强制执行申请书 (复议机关用)	278

行政复议建议书	279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应诉答辩状	280
关于对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81
关于对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规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	282
第三部分 工伤保险有关表格参考样式	283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接待登记表	283
职工工伤认定申请表	284
劳动者工伤报告表	288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申请告知书	289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立案调查审批表	291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询问通知书（存根）	292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询问通知书	292
工伤认定调查通知书	293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调查笔录	294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调取材料（案卷）通知书	295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调查报告	296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阅卷笔录	298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评议笔录	299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案件结案报告	300
工伤认定结论通知书	302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送达回证	303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与职业病伤残等级评定结论通知书 （存根）	304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与职业病伤残等级评定结论通知书	304
接受伤残等级评定结论通知书回执	305
职工工伤待遇审批表（一次性待遇审批表）	306
职工工伤待遇审批表（伤残津贴、护理费审批表）	307
伤残人员配置辅助器具审批表	309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工伤保险待遇告知书	31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条例》立法目的的规定。

条文释义

新中国的工伤保险制度在 1951 年的《劳动保险条例》中已有规定，1957 年，卫生部制定的《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将职业病纳入工伤保险的范围。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在“社会保险和福利”一章明确规定国家要建立工伤保险制度。1996 年，劳动部发布《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2003 年 4 月 27 日，国务院公布《工伤保险条例》，该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到 2010 年 9 月，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制定了工伤保险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全国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1.58 亿人（其中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6131 万人）。条例实施到 2010 年，全国工伤保险基金累

计收入 1089 亿元，基金累计支出 649 亿元，累计结余 440 亿元。条例实施到 2010 年，认定工伤 420 万人，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080 万人次。目前，工伤保险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一是工伤认定难。《工伤保险条例》2004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来，究竟哪些具体情况应当认定为工伤难，难以确定劳动关系劳动者的工伤认定难，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认定工伤难。二是工伤认定时间过长。个别工伤认定要花费一两年的时间，引发了一些矛盾。三是工伤保险待遇较低。工亡职工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般在 10 万元左右，远远低于煤矿生产事故中 20 万元以上的赔偿金。四是 2010 年 10 月 28 日公布了《社会保险法》，该法专章规定了工伤保险制度，《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需要与法律的规定相一致。因此，有必要修订《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原条例）。2010 年 12 月 20 日，温家宝总理签署第 586 号国务院令，修订公布了《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根据本条的规定，条例的立法目的主要有三个：

一是保障工伤职工的救治权与经济补偿权。工伤职工在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以后，首先的权利是要得到及时、有效的抢救。在这方面所发生的运输、住院、检查诊断、治疗等费用，都要得到足额的保障，使受伤职工的伤害程度尽快得到有效的控制。其次，等到职工的病情稳定以后，便要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评残，确定伤残的等级，以便安排相应的一次性的和长期性的经济补偿。给工伤职工以救治和补偿，是工伤保险制度最初的目的，在目前仍然是工伤保险制度的核心。

二是促进工伤预防与职业康复。以往的工伤保险制度一般只侧重对工伤职工的救治与赔偿，对工伤的预防与职业的康复重视不够。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各国的工伤保险制度已经慢慢地形成了预防、治疗、康复三合一或者三结合的结构模式，对工伤的

预防以及工伤职工的职业、生活、社会、心理等康复的关注程度在不断提高。在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上，通过行业差别费率，特别是实行单位的费率浮动，可以促使单位搞好工伤事故的预防，以降低生产成本。对工伤职工的救济也不光停留在医疗上，而是将更多的精力放在职业能力的康复上，使社会资源获得最大的效益。

三是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对工伤的预防水平已越来越高，但工伤事故的发生仍在所难免。工伤保险制度建立初期，也是由于很多的单位，在工伤事故发生以后往往元气大伤，根本无法赔偿每一个工伤职工，更谈不上进一步的发展。为了分散各个雇主的风险，有必要由各个雇主都提前凑钱形成一个互助式的基金，以增强每一个雇主的抗工伤事故风险的能力。现代的工伤保险制度，仍然具有分散雇主责任的功能，并且随着时代的进步，在分散风险方面的机制已经越来越先进。在现代工伤保险制度中，通过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制和单位的费率浮动制，进一步分散了行业与单位的风险。

此外，在理解条例的立法目的时，还需弄清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关系。总体而言，工伤保险属于社会保险中的一种，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属于商业保险的范畴。因此，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关系，实质上是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关系。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虽然都是保险，但二者在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筹资办法、待遇水平等多方面均有不同。社会保险一般适用于全体公民，待遇较统一，强调社会的公平性，筹资来源于国家、单位、职工个人等多方面；而商业保险仅适用于存在缴费关系的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之间，保险资金来源于投保人的缴费，保险待遇与缴费的多少以及保险基金的运营状况直接挂钩。可以说，社会保险是社会稳定的基本条件，而商业保险则是在能力许

可的前提下，对部分人群的保险水平予以增加或者改进的部分。社会保险是基础，商业保险是补充，二者不能代替。对于大多数用人单位而言，参加社会保险是法定义务，而是否参加商业保险，则由各单位自行决定。因此，可能存在有的单位只参加社会保险不参加商业保险的情形，但不存在只参加商业保险不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形。

工伤保险是建立最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比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制度的建立都早。同时，工伤保险又是目前在全球范围内最为普及的社会保险制度，根据美国社会保障学会 2009 年的统计，目前在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已经建立工伤保险制度。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工伤保险制度与经济贸易有着更为密切的联系，不少国家将产品产地是否建立了工伤保险制度作为能否进行贸易的先决条件。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在商业保险分化为财产险与人身险以后才出现的险种。考察商业保险的发展历史，我们可以看到，财产险的产生早于人身险，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更是新近产生的险种。

在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关系处理上，我国首先肯定了工伤保险的基础性地位，要求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都要参加工伤保险。同时，我国的法律法规不排斥用人单位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用人单位与个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特别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还特别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一个用人单位，如果既参加了工伤保险又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那么，其职工发生工伤后，除了按照条例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外，还可以根据与商业保险公司的保险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商业保险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也有类似的规定。应当指出的是，企业等用人单位不能因为已经按照上述两个

法律的规定购买了商业保险而拒绝参加工伤保险，工伤保险和商业保险应当并行不悖。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制度适用范围的规定。

● 修改背景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工伤政策不明确，这部分职工的工伤权益难以保障。原条例授权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财政部门制定具体办法。2005年，原劳动保障部、原人事部、民政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仅对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和不属于财政拨款的两类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组织的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作了规定，这两类之外的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问题，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目前，多数地方未作规定，已经出台的规定也不统一。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规定了所有用人单位和职工均应当参加工伤保险。为此，条例明确规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职工或者雇工纳入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鉴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按照原《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制定了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办法，目前将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统一纳入工伤保险适用范围的条件已经成熟，因此，条例删去了“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内容。

条文释义

一、关于“企业”

企业包括在中国境内的所有形式的企业，按照所有制划分，有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按照所在地域划分，有城镇企业、乡镇企业、境外企业；按照企业的组织结构划分，有公司、合伙、个人独资企业等。在这里，有两点需要说明：一是工伤保险制度在国家之间不能互免。目前，通过多边或者双边协定，一些国家可以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问题进行互免，但工伤保险却不能互免，而是需要参加营业地所在国的工伤保险制度。这就意味着，来中国投资的外国企业需要参加中国的工伤保险制度，而到国外承包工程或者投资设厂的中国企业则需要参加当地的工伤保险制度；二是在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